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684号

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卫生健康领域有关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62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2022年预算指标5515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二、本次下达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市、县(区)在下达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中央直达和地方配套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顶级科目”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尽量不使用“其他类”科目。

五、请各市县(区)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

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六、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若中央政策发生变化,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将随着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人口因素（80%）				财力因素（20%）		本次提前下达数
	2020年末常住人口数	其中：		小计	财政困难程度	小计	合计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银川市	1901793	239007	190	1165		147	1311
其中：兴庆区	808282	81878	65	495	91.17	49	544
金凤区	643952	116087	92	394	91.17	49	443
西夏区	449559	41042	33	275	91.17	49	324
永宁县	321618	114027	91	197	95.31	52	249
贺兰县	341507	119540	95	209	96.59	52	261
灵武市	245569	77935	62	150	70.00	38	188
石嘴山市	477183	55191	44	293		104	397
其中：大武口区	298292	26005	21	183	95.46	52	235
惠农区	178891	29186	23	110	95.46	52	162
平罗县	274206	110854	88	168	96.69	52	220
吴忠市（利通区）	460790	139426	111	282	93.40	51	333
红寺堡区	197604	118514	94	121	94.99	51	172
盐池县	159209	71264	57	98	74.16	40	138
同心县	320801	180907	144	197	89.35	48	245
青铜峡市	244309	102044	81	150	100.00	54	204
固原市（原州区）	471329	203708	162	289	76.95	42	331
西吉县	315827	219260	173	193	88.01	48	241
隆德县	109451	67769	54	67	84.31	46	113
泾源县	85023	55070	44	52	78.94	43	95
彭阳县	160512	99031	79	98	82.50	45	143
中卫市（沙坡头区）	399796	150622	120	245	92.34	50	295
中宁县	334022	170475	136	205	95.61	52	257
海原县	333518	216253	172	204	91.06	49	253
宁东管委会	48587	15403	12	30	70.00	39	69
合计	7202654	2526300	2009	4412	2034.655	1103	5515

备注：1. 本次下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人口因素、财力因素分别占80%、20%；
2. 村卫生室资金暂按各地区2020年末乡村人数和人均10元标准的80%测算，后期可能随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
3. 宁东乡村人口数按照灵武市乡村人口占比同比测算。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及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局）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金额		5515	
	其中：财政拨款		551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